

項目：※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傳統型商品)※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3款

維護日期：民國114年4月22日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傳統型個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新GO心保障100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期滿更約保證、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保險金及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保險金及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條款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國泰人壽新GO安心保本定期保險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一條的規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p>	<p>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部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ol> </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ol> </li> <li>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ol> <p>8.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li> </ol> <p>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八條第三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真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p>	<p>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關懷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一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部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ol> </li>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ol> <p>8.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長期照顧復健、長期照顧、祝壽、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p>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保險金及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ul>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條款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li> </u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國泰人壽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為限、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p>	<p>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出院療養、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p>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條款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本條約定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p>
國泰人壽定期壽險(G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三高平安定期健康保險</p>	<p>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ol> </li>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ol>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li> </ol>
<p>國泰人壽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p>	<p>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三條的規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或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iMoney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	無。
國泰人壽享保障小額終身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或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康泰無憂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p>	<p>本契約第一保險單年度內之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及以後之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鍾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或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七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真愛平安防癌定期保險	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p>除外責任(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li> </ol>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八條「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ol> <p>除外責任(三)</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條款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國泰人壽雙鑫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或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美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或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享保障定期壽險(5年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li> </ol> <p>前項第一款或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或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享保障定期壽險(20年期及歲滿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或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三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1年期)	重大疾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20年期)	重大疾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新iHealth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保險金(實支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二十倍為限。</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二十倍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ol> </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子癩前症及子癩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國泰人壽祿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ol> </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li>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ol> </li> <li>9.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身故及完全失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或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無息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p> <p>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li>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漾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各項保險給付及條款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各項保險給付及條款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樂齡享退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IN享愛定期壽險(外溢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十條情形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IN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
國泰人壽樂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國泰人壽心iLife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到期保險費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豪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樂順心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的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的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低於7.20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ol> <p>8. 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美利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六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條款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保險費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年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輕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外溢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ol> </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ol> <p>8.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加倍安心醫療定期健康保險</p>	<p>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回診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保險費豁免</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或致成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至條款第二十四條保險金及條款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至條款第二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的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的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ol> </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ol> <p>8.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國泰人壽醫心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買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p>	<p>-</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樂心安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p>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骨折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p>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治療、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治療、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樂心安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續前頁)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骨折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續前頁)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b>除外責任(二)</b>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b>除外責任(三)</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國泰人壽旭滿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b>除外責任</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iCare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ol> </li> <li>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li>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診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澳利成雙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禧利澳翔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續利101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美滿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美智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新鍾心滿福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國泰人壽樂齡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給付及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展望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悠享年年終身保險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樂無憂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
國泰人壽祿利威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鑫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國泰人壽泰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p>	<p>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國泰人壽吉得利101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p>	<p>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國泰人壽吉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p>	<p>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國泰人壽祿守澳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p>	<p>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國泰人壽富傳年年終身保險</p>	<p>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瓏來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尚美鑫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精準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
國泰人壽美利康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繳費期間內給付項目：特別治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繳費期滿後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鑫溢滿滿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鍾心滿溢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國泰人壽萬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美利甘心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六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滿福寶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滿意保倍防癌定期保險</p>	<p>(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十六歲之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交通工具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之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p>	<p>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失能時，本公司仍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國泰人壽樂鐘心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p>	<p>特定傷病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無理賠回贖保險金、保險費豁免</p>	<p>除外責任 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享醫靠醫療終身保險</p>	<p>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保險費豁免</p>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接受條款第十九條所列治療或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及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或接受條款第十九條所列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二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滿溢寶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特定傷病保險金、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            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國泰人壽美利盛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六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美添增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鑽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倍愛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A型）</p>	<p>住院日額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p>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條款第十二條所列治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至條款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條款第十二條所列治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至條款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因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三條至條款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為限。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為限。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倍愛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B型）</p>	<p>住院日額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p>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條款第十二條所列治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至條款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條款第十二條所列治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至條款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因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二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三條至條款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為限。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為限。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穩盈樂活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瓏盈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成條款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